
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二第一次期中考作文講義

題目：

張潮《幽夢影》：「對淵博友，如讀異書；對風雅友，如讀名人詩文；對謹飭友，如讀聖賢經傳；對滑稽友，如閱傳奇小說。」

淵博者見多識廣，與一本無所不包的奇書無異；風流儒雅者富於才情，舉止言談便是一篇奇詩妙文；行爲端正嚴謹者講人生道理、道德規範，具有典範意義，如同聖人賢哲的著作；詼諧風趣者言多趣談、行多奇異，令人捧腹大笑，和以娛人爲目的的傳奇小說相近。

每個人迥異的性格、品味、言行，帶給我們不同心情感受或生命體驗；因此，與人交往，就好像是在讀一本本具體可感的書。我們從小到大都有交友的經驗，請選擇一段交友過程，刻劃朋友的形象特質，以及對我們造成的長遠影響，或留下的深刻回憶。

說明：

1. 自由命題，文長約 300-400 字。
2. 用白話散文書寫，須加新式標點符號，要分段。
3. 內容須包含人物的刻畫、事件的演變、心情的感受。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任何考試都應仔細閱讀試卷說明，特別是書寫格式或字數限制，以免因格式不合而遭扣分。
- 2、本文說明中即明示——內容須包含人物的刻畫、事件的演變、心情的感受。此已提醒同學寫作方向，由此方針寫作，即不會離題。
- 3、內容不可洩漏同學姓名，對於聯考作文而言，這是大忌。

二、寫作說明：

1、題目的訂定：

訂定題目亦是一門學問。題目定的妙，給閱卷老師耳目一新的感覺，有個好的印象，好的題目如：「住在左岸的蘇格拉底」、「『友』樂園的藍天空」

2、文體的選擇：

本文應是記敘文爲主，外加自己的感想、心得，亦可採用夾敘夾議的寫作方式，切勿寫成論說文，例如談論「交友的重要」，或「朋友對我的影響」，顯然離題。

3、擅用寫作題材：

有些同學提及的朋友是屬於「音樂場上」競技的朋友，此時重點即應放在音樂場上的描述，例如「揮灑狂野自我的小花學長」即是一例。

4、描寫方法：

(1)：人物特質的刻畫：

人物特質的描寫應要詳描細述，將其特徵做精細的描述，而非三言兩語帶過。

例如：

*「她，是一位紮著馬尾的女孩，臉上總掛著一抹甜甜的微笑，望著這優美弧度，好像世上一切的煩惱、憂愁都已消逝，唯一留存的，只有那股在心中醞釀的溫度」
(217 卓師正)

*他文武雙全，無論詩、琴、書、畫樣樣精通，舉手投足散發著溫柔卻浩大之氣息。他平易近人，對我而言他就是一本地圖、索引，更是一本不折不扣的活字典。
(215 張宇詮)

*他身上只穿戴一種品牌——班尼頓，除了鞋子，他堅持買限量版。一身毛衣加上深藍色鴨舌帽在配上七分褲，頗具美國資本主義風味。(215 林立峰)

*那位理著平頭，穿著西裝大衣，走路時囂張狀態，一副義大利黑手黨的不良模樣，讓人不禁心生恐懼。(217 吳哲銘)

(2)、事件的演變：

*在他出現前，我可是班上連續不知多少次的第一名，人人都把我當大師看，也多少養成我驕傲自滿的個性。但他的出場，就像一枚核彈，把我所有的高傲都燒成灰燼，但也把我帶入了另一個世界。(217 洪呈輝)

*相見歡儀式中，手中緊握住一份小禮物，心情雀躍，掌心卻直冒汗，那股急於見到自己搭檔的衝動，隨時準備潰決。(217 沈志欣)

*他喜歡糾正我的穿著，讓我不至於邋邋的像野人；自己個子不高，卻老愛說我「矮」。(215 范恩誠)

(3) 心情感受：

*我從他身上學到：原來幽默不代表話多，而是發言的時間和用語巧妙的配合
(215 李明叡)

*人就如同一塊未經雕琢的璞玉，而朋友正如一位藝術雕刻家，讓兩塊璞玉逐漸展現他的光芒。(217 游宗龍)

三、叮嚀：

下筆前應花幾分鐘整理自己的思維，慎選寫作題材，至少胸中應有寫作雛形，而非急就章、匆促下筆，以免因方向偏離，而致離題下場。

四、佳作欣賞：

【一】、朋友

班上轉來了一個新同學，身材高大、眼神兇狠，嘴巴是卡通中的倒v字形，是個標準的「歹人臉」。

在地上的東西不幫人撿起來，考試的成績也很「豁達」，三十分、四十分的考卷是他的驕傲，十分、二十分是家常便飯，努力用功，是下次的事；對一個小學生來說，他就是媽媽口中的壞學生。

體育課下課，不小心跌倒腳扭傷的我，像隻瀕死的螞蟻趴在地上，等著一公升、二公升的眼淚把自己溺死。此時，卻有一個人將不能站立的我背起，那個人不是別人，正是那個「歹人臉」。

在保健室裡，我和他聊天，彷彿重新認識了他一般，原來我們的興趣很相像，而且他的個性其實很溫柔，表情兇狠的他是個樂於助人的天使，也是我的新朋友。

原來，朋友不見得需要是媽媽口中品學兼優的好孩子，而是打從心底以行動幫助你、支持你的人，西方有句諺語：「一個在你有需要時現身的朋友，才是真正的朋友。」（217 王尊）

簡評：重新檢視「朋友」的定義，值得深思。末句以西方諺語收束，符合文中人物的特質形象。

【二】揮灑狂野自我的小花學長

小花學長是我們口琴社的指揮學長，充滿熱情的炯炯眼神，厚實的嗓音和有形的玉米鬚是他的註冊商標。正如他的綽號，他是個交友廣泛的交際「花」，待人真誠，性格陽剛中卻帶有一絲陰柔，臉上的「二次函數」開口似乎不曾往下，和他相處，快樂永遠比煩惱來得多。

我和學長認識一年多了，學長帶給我很多從未體驗過的事情。記得我們要比省賽的時候，我們一起走過那段甜美的榮耀——爲了榮耀，他拿起了指揮棒，儼然成爲了充滿魔力的哈利波特，指揮棒不時流洩出他對音樂的熱愛，而誇張的肢體動作，使時軟時硬的節奏自然跳躍了出來，口中唸唸有詞地，像在念咒語般，把音符巧妙地連結。就這樣，比賽那天，我們的狂野受到評審的肯定，得到冠軍。或許學長沒有卡拉揚般的指揮技巧，但我覺得他勇於呈現自己的風格，這點讓我十分欽佩。下次，我也要拿起我的指揮棒，揮舞出屬於我自己的風格，讓夢想起飛。（215 林峻宇）

簡評：人格特質完全流洩於文中，人物形象的描摹頗具功力

【三】交友對我的影響

擇友有如選書般的重要，張潮所說：「對淵博友，如讀異書；對風雅友，如讀名人詩文；對謹飭友，如讀聖賢經傳。」讀一本好書，不僅是閱歷的增廣，更是種種生命的體驗。

小時候個子矮別人一截，總是被「矮冬瓜、矮冬瓜」的呼來喚去。有次重新編班，旁邊正巧坐著一位散發王者氣息的同學，彷彿正抬頭睥睨所有天下之人，讓我連忙撇過頭去，不敢直視他的眼神，直到那句話「矮冬瓜，以後我給你靠，誰惹到你，就是惹到我。」

些許日子後，我的下巴抬的快與頸子分家。就因那句咒語，勇氣與自信有了倍增級數，我不再是唯唯諾諾，永遠說「是」的懦弱小子。跟著那位天生王者到球場，擺脫往昔紙娃娃的形象，假日不再是虛度，而是球場上汗水的揮灑。

朋友就像一本好書，一本具體而讓人有所感的書，書中主角迥異的性格、言行和品味，將會帶給我們不同的感受與蛻變。（217 邱德俊）

簡評：誇飾法巧妙的運用，爲本文增色不少，令人莞爾。唯題目的訂定待商榷

【四】住在左岸的蘇格拉底

我與這位影響我多年的「先生」是在國中時的一次國文默寫中結識的，俗話說：「英雄不打不相識」，我便是在同他爭論國字筆畫中，揚起了我們友誼的帆。雖然是以吵架開頭的，但不知如何，日後的感情卻越來越好，也是由此時，埋下了我如毛蟲羽化成蝶的因了！國中時，壞習慣真是難以計數、擢髮難數，而我的這位「朋友」可不是會讓你左耳進、右耳出的，而是那種「良藥苦口」，讓你三口做一口通通貫入你的肺腑之中，雖然開始時苦不堪言，但數月之後如醍醐灌頂般通體舒暢啊！現在我戒掉的龜毛毛病（雖尚未完全解決）、戒掉做事雜亂無章進而能守信、誠實、踏實等等……都拜他一手調教出來呢！他，於我亦師亦友，非常資本卻又有人道精神。緩急輕重，拿捏得當。對我而言他如兄弟、如良師，他——是我的「蘇格拉底」。（217 路宇軒）

簡評：題目訂定具巧思，而且末段亦能收束全文，吻合題目

【五】「友」樂園的藍天空

李致宇，身高一米八，興趣除了籃球，還是籃球。而他是我的牽絆？別傻了，不過是個「卑微」的哥們！

「哇…嗚…」放學的教室裡充滿著我的哭聲，原因無二，只是我這次的段考又爆了！「哭什麼哭，別像個娘們樣，來場青春吧！」一個左手抱著顆籃球，不知從哪裡跑出來的野孩子，一聲呼喊，把我從悲慟中拉醒。「什麼？」看著他身上不斷掉下的「淚滴」，我有點吃驚！「這樣才夠青春啊！叫我宇哥就好。」這場意外的邂逅，開啓了以後多年友誼的一扇門。好久之後，才知道，那叫友情！

打完球的我們，常常喜歡跑到學校的後山，躺在綠油油的草皮上，東南西北的胡亂聊起！我的夢想是當科學家；而他的夢想更是偉大，征服宇宙！童年的兒語，往往是好笑的。

青春的男孩是單細胞的生物，友情不用甜言蜜語，更不用信件傳情，只需要一顆籃球就可以了。國中畢業那年，突然得知致宇要出國專攻音樂，那份驚訝，至今還在。「我不是說要征服宇宙，就用我的 music 來征服！」這番話，他應該練習了很久吧，因為他的眼眶也出汗了！

我總認為，真正的友情，是不需要什麼個別的記憶。它是慢慢的，潛移默化的改變你。我變了，跟好幾年前的我不一樣了！勇敢，勇氣出現了。還記得，離別那天，我對「哥們」說的最後一句話「加油！我挺你！」或許，友情就是這麼卑微的存在吧！（215 林奕仲）

簡評：「卑微」中流露出同儕間的真正友誼，令人激賞。但不應直說姓名於文章中